

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归还财务资助款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10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人民币10,000万元和5,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银行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分别向安徽新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发展”）和安徽合钻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合钻”）提供财务资助。财务资助期限为委托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12个月，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10.5%，每季度付息一次。详见2019年10月18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7）。该项财务资助相关协议于2019年10月签订，期限为12个月。

近日，借款人新华发展、安徽合钻分别归还上述10,000万元和5,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，并已于近日到公司办理完毕还款手续。公司收到新华发展归还的上述财务资助本金合计人民币10,000万元、截止2020年10月25日利息合计约人民币1,070.42万元；收到安徽合钻归还的上述财务资助本金合计人民币5,000万元、截止2020年10月24日利息合计约人民币533.75万元。至此，新华发展和安徽合钻已将上述财务资助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归还公司，本次财务资助未出现逾期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